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子基金」）

###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2014年6月20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有未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刊發的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截至本通知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以第一份補篇（「補篇」）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以釐清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借款限制：

- (一)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20%投資於於中國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附屬投資政策已被刪減；
- (二) 子基金投資策略已澄清為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積極管理不同的債務工具及所持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而不是股本證券，以取得投資回報；
- (三)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
- (四) 基金經理不會借取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的款項，作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有關投資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披露的內容已經修改，以澄清子基金只會投資於債券基金或其他基金，而不涉及股票基金。

修改註釋備忘錄的補篇及2014年6月的經修改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已隨本通知附上，文件亦於即日上載本公司網頁(<http://www.htisec.com/asm>)。本補篇、註釋備忘錄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供閣下查閱。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如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或電郵至 [htiam@htisec.com](mailto:htiam@htisec.com) 查詢。

代表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基金經理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章宜斌' (Chang Yibin).

章宜斌  
董事總經理

本文件乃2014年5月30日刊發的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的第一份補篇（「**補篇**」），必須連同該註釋備忘錄一併派發。

##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

---

註釋備忘錄  
第一份補篇

---

2014年6月

## 重要資料

本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補篇不可單獨向任何人士派發，除非連同註釋備忘錄一同派發。如無特別註明，本補篇應與 2014 年 5 月的註釋備忘錄、2014 年 5 月的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 2014 年 6 月的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按其文意詮釋。註釋備忘錄和產品資料概要共同組成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及其子基金（即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及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子基金」）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基金經理願就本補篇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所有載於本補編未予定義的詞彙將與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註釋備忘錄的附錄二 -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內作出如下變動：

1. 有關投資於股本證券和股票基金相關風險披露將以如下所標記的形式作出修改：

1.1. 在第五十三頁《投資目標及政策》部分的最末段：

「子基金亦將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

在第五十四頁《投資目標及政策》部分的首段：

「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額度進行。RQFII 持有人已授權基金經理獨家使用 RQFII 額度，為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及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債務工具或股本證券。」

1.2. 在第五十四頁《投資目標及政策》部分的第四段：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 投資於(i)於中國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i)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及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向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股票基金」）。

1.3. 在第五十四頁《投資目標及政策》部分的第五段：

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的投資，合計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1.4. 在第五十五頁《投資策略》部分的第一段：

「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積極管理不同的債務工具、股本證券及所持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以取得投資回報。」

1.5. 在第五十六頁《投資策略》部分的以下段落：

「股本證券

基金經理將根據全面的基本因素研究建構投資組合的股票部份。該策略運用基本因素及量化分析，其涉及對公司（包括其財務實力、盈利增長潛力及前景、生產利潤的能力、法團策略、管理公信力、行業地位及估值）的評估。

● 股票選擇策略

基金經理將會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股票部份，並將於所有市場市值範圍中按各股票的個別優勢挑選股票。專門分析中國股票的分析員將進行嚴格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中包括實地考察、管理層訪談及外部研究報告。研究結果將予概述並加上各一個股票的主要財務預測，以供投資組合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納入考慮。

● 行業分配策略

基金經理將會辨識各個可推動子基金於不同行業的表現的投資機會，該等行業可能包括消費者行業、金融服務行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等。基金經理可不時將投資轉至市場中現有的投資及行業主題，而毋須受任何特定主題規限。基金經理將持續積極監察投資組合的行業分配，並在基金經理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1.6. 在第六十六頁《特別風險因素》部分，所列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基金或股票基金或其他基金。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及於認購或贖回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可能由于基金產生的額外費用。」

2. 在第五十四頁的最末段將以如下所標記的形式作出修改：

「子基金現時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票據）。如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日後擬作出該等投資，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3. 在第五十六頁《債務證券市場的概覽》部分前，加插以下段落：

**「額外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不會借取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作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